

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55501643 號函辦理。
- (二)彰化縣政府教育處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1503075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及時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(一)下午 5 時止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總務處，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東崎里東崎七巷 52 號 (04-7751591 分機 104)。

四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五、工作內容

- (一)文書相關業務(公文收發文歸檔、會議記錄等)。
- (二)庶務類協助工作(健保勞保勞退相關業務、家長會業務、學生服裝訂購、財產管理業務等)。
- (三)協助各處室相關業務(教科書、註冊費、每月各項鐘點費、約用人員薪資等)。
- (四)圖書館相關業務。
- (五)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僱用期限

- (一)僱用期間：自試用合格日起至民國 116 年 7 月 31 日止(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、不適任該項工作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未核撥、不足或停止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，如因故需終止契約悉依相關法令及勞動基準法等規定辦理)。
- (二)工作表現佳，經學校考評通過，次學年度如有補助得予續聘之。
- (三)錄取人員如欲終止勞動契約，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之預告期間，以書面通知本校。

七、待遇

- (一)每日工作時數以 8 小時為原則，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36,425 元(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另依相關規定辦理)。
- (二)行政人力人員之給假，依據勞工請假規則辦理。勞工請假規則未規定者，依勞動基準法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辦理。

八、報名資格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(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)。
- (二)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(教育部認定)學校畢業。
- (三)無性侵害犯罪及性騷擾之紀錄者。
- (四)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：
 - 1. 動員勸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2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3.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5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 - 6.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，經判刑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7. 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者(錄取人員請洽人事室填寫具結書)。
 - 8. 依公務員懲戒法或公務員法規停止任用者。

九、報名手續

- (一)一律親自或委託報名(委託他人時應填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(二)繳驗以下相關證件：驗正本、所有證件自行影印乙份交由承辦單位留存。
 - 1. 報名表、甄選證及切結書各乙份(如附件，各欄請以正楷詳細填寫清楚明白；報名表及甄選證請貼最近三個月內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)。
 - 2. 身分證、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)、經歷證明文件、身心障礙手冊(無者免繳)、男性之退伍令

或免服兵役證明(尚未服役者免附)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等文件,詳如報名表。

十、甄試

(一)甄選方式

1. 第一階段 實務操作:電腦資訊能力(Word、Excel 相關電腦文書作業等),成績占 50%。
2. 第二階段 口試:內容包含表達溝通能力、工作經驗、對應徵職務之認知及工作態度,成績占 50%。

(二)錄取方式:由本校依實務操作及口試成績合計總分高低依序錄取;如總成績相同,以實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;惟若報名人員之成績均無法符合本校需求,本校得不予錄取並重新公告辦理甄選。

(三)甄選日期: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(二)上午 9 時 30 分(請於 9 時之前攜帶身分證及甄選證先至總務處辦理報到)。

(四)甄試地點:本校電腦教室、校史室。

(五)錄取人員:錄取人員自到職日起試用一個月,試用期滿依工作能力、工作表現及工作態度進行考核,如考核認定不適任予以解僱,依勞動基準法給付資遣費,另給予預告工資(或預告期間)3 日,並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一、甄選結果公告:於甄選結果當日公布於彰化縣政府徵才公告網站、本校網站、彰化縣教師甄選介聘天地,正取 1 名,備取 1 名。若正取人員因故放棄,將依序電話通知備取人員報到。

十二、報到

(一)報到日期:正取人員請於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(三)上午 10 時至 12 時,攜帶所有學經歷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填寫「新進人員報到單」後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。逾時視同棄權,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二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,於本校次一上班日起三週內繳交本年公立醫院、教學醫院或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出具之體檢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,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),如有正當事由,無法如期繳交者,應徵得本校同意;體檢項目請洽人事室詢問,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撤銷錄取資格。

十三、報到地點: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(總務處),電話:04-7751591 分機 104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

(一)錄取人員如經衛生主管機關依《傳染病防治法》或相關規定限制其進入工作場所,應依相關防疫措施辦理。

(二)未依規定報到者,視同棄權,遺缺由備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
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;如有補充、修正事項,或因天然災害、不可抗力因素致甄選日期、時間或地點異動,將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甄選報名表

甄選證號碼：_____

姓名			生日	/ /		性別			兵役	☐ 免服役 ☐ 尚未服役 ☐ 服役期滿(退伍)			
身分證字號			電郵信箱						具身障手冊 ☐ 是 ☐ 否				
原住民族身分	☐ 是 ☐ 否；族別：_____			市話手機				障礙類別：等級：					
通訊地址	居住地：_____ 戶籍地： ☐ 同上								請黏貼二吋照片 (插彩色電子檔者，請彩色列印)				
學歷	就讀學校			畢業年月 修業期間	科(系所)	組別 (未分組免填)							
	大學			年 月 (____年)									
	碩士			年 月 (____年)									
	博士			年 月 (____年)									
經歷 (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)	序號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序號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				
	1				5								
	2				6								
	3				7								
	4				8								
1.本人未具有貴校所列不得報名之資格條件。 2.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及無違反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(性騷、性工及性平法)之情事。 3.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。						本人參加東興國小行政人力甄選，就左列事項，如有不實，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，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。 參加甄選人員：_____ (具結簽章)							
繳驗資料 (請勾選)，並將影本(A4規格)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)	※繳驗(交)證(表)件：證件正本驗畢發還，報名時請自行影印一份繳交。 ☐ 1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(請影印於A4紙張同一面)。 ☐ 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畢業證書)。 ☐ 3.身心障礙證明(無者免繳)。 ☐ 4.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 ☐ 5.專長、證照、獎項證明(無則免附)。 ☐ 6.切結書。 ☐ 7.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。 ☐ 8.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 ☐ 9.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												
本校審查符合資格	☐ 符合「行政人力」職缺報名資格 ☐ 不符合「行政人力」職缺報名資格			報名資格審查簽章		錄情 (本校勾選)		取形		☐ 正取() ☐ 未錄取 ☐ 備取() ☐ 自願放棄			
備註： ※欲報名者，請預先填妥報名表，填妥後 e-mail 至 ulken.chen@msa.hinet.net ，以利製作甄選資料。													

報名人員相關經歷、專長及簡要自傳

經歷（工作內容簡述及表現）：

專長及專業證照說明：

簡要自傳(含理念、工作抱負及期許)：

應徵者簽章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甄選證

甄選證號碼：_____

請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，背面註明姓名。

科 目	監試人員簽章
第一階段 實務操作 (電腦教室)	
第二階段 面試 (校史室)	

* 實務操作於 115 年 8 月 25 日(二)上午 9 時 30 分起，逾 10 分鐘不准入場。

* 實務操作入場前，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充實行政人力甄選，茲委託
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。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，一律由受委託
人全權處理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辦理之充實行政人力甄選，切結以下事項，如切結不實或違反者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，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僱：

- 一、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；如有違反情事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二、 本人未有貴校列舉不得報名之資格條件。
- 三、 本人未具有外國國籍。
- 四、 經錄取後，依貴校規定之時間報到。
- 五、 本人與貴校校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（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）。

此 致

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、性騷擾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_____為應徵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辦理 115 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甄選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及性騷擾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 致

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1.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 115 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甄選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居留證號）、照片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EMAIL、住宅地址、住宅電話、行動電話、最高學歷、服務經歷等。
3. 您同意本校因所需 115 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甄選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6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7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☐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（請打勾）

報名者：_____（請本人簽名）